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陕市监字〔2021〕124号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省质量技术评审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加大行政执法力度，深化“大排查、大检查、大整治”，推进三年整治，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督促特种设备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常态化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机制，现就进一步加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局监督检查

（一）检查重点。以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作业人员考试机构为主，经营、使用单位为辅。

（二）检查内容。成立检查组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作业人员考试机构行政许可的相关内容开展全面的体系检查（详见附件《省局特种设备安全规范体系检查实施方案》）。

（三）检查准备。按设备种类建立若干个监督检查企业库和监督检查技术专家库，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每个种类原则上抽取不超过 10 家被检查单位。

（四）整治步骤。一是召开拟确定的行业监督检查前通气会，告知检查的基本情况，及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作好自查整改；二是检查组对抽查单位实施体系检查；三是省局结合检查结果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严格依法处置；四是该种类体系检查全部结束后，召开该种类的监督检查通报会，通报体系检查情况，梳理被检查单位存在的共性问题，相关企业限期自查整改。

（五）工作目标。全年按照特种设备行业、种类常态化的开展体系检查，即体现日常行政执法，也兼顾行业专项整治，按照以行业循环推进的方式，逐步覆盖特种设备全行业、全种类。

（六）经费保障。专家相关费用按照省局《技术评审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由省质量技术评审中心实施经费保障。

二、各地监督检查

（一）检查重点。以特种设备经营、使用单位为主，重点检查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

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安全；以特种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作业人员考试机构为辅。

（二）检查计划。各地结合各自实际，按特种设备种类以及风险高低科学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有序推进监督检查工作。

（三）检查方式。对使用单位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做好相关记录，及时公示相关检查信息。

（四）检查内容。一是违反法律法规情况；二是落实《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情况；三是三年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五）严格执法。各地在监督检查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处置，发现的安全隐患监督其整改，不能整改的实施挂牌督办，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省局。

三、工作要求

一是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检查组负责人要加强对检查组工作的管控，如实记录现场检查情况，客观、公正的记录检查工作情况，如实评价反馈现场检查情况。检查组要严格执行工作程序，依照规定进行检查，保证检查质量。

二是体系检查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对于问题较多、风险较大、安全控制能力差的企业要严查、深挖。加大查处力度，确保特种设备安全处于可控状态。

三是检查人员必须遵守相关规定。廉洁正派，不以权谋私，假公济私。与被检查单位有任何利益或冲突等影响公正性判断的

行为，必须事前予以声明，予以回避。不准利用检查工作之便，从事或变相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保守被检查企业的商业秘密和技术机密，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四是各级监管部门要积极协助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市局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监督整改，并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及时将整改核查情况书面报告省局特设局。

五是要加大执法力度。对检查中发现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无法保证安全运行的设备，要立即责令停止使用，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从严查处。

附件：省局特种设备安全规范体系检查实施方案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